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突出贡献奖评审 及奖励暂行办法

交通院字〔2015〕7号

为推动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学院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教学和科研等方面工作的整体水平，奖励一年来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须为我院在编在岗正式教师。遵守学校和学院工作规范，无教学事故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；爱岗敬业，具有团队精神，能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在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教学和科研等工作的一个或多个方面为学校 and 学院做出突出成绩。

2. 工作成绩属于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，且不存在争议。

二、奖励名额

每年评选一次，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5名，特殊情况例外。同等条件下45岁以下青年教师优先评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每年1月1日至1月10日由学院教学科根据在编在岗教师上年度在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教学和科研工作方面的工作实绩，提出初步人选。

(二)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结合学院实际，确定上年度的获奖人员。必要时，可以设置教授委员会评审环节。

(三) 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为3天。

(四) 公布获奖名单。

四、奖励形式

学院颁发突出贡献奖荣誉证书，奖励奖金按《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突出贡献奖励项目表》（见附件）具体奖项发放。该奖励同时作为职称晋升、晋级或评选各种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未尽事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，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2015年6月15日